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3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系、各中心、各研究所

为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财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及《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5号）

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

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奖励支持其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条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所在院系、部门的参评资格。

研秘书及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层次	奖学金等级	比例（%）	标准（元）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8000
	二等	20	5000
	三等	50	2000
博士研究生	一等	30	10000
	二等	70	5000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6. 参评学年必修课成绩合格。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评定,一般于开学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各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考评方案,对申请人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一年级研究生依据入学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加权 $\times 60\%$ +复试总成绩 $\times 40\%$)依次排序推荐各等级获奖学生。硕士研究生推免生初

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院将获奖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二) 研究生本人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

(三)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

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将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具体

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